

附件一

中科院西安光机所研究生 “学业奖学金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按照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指导意见》精神，结合我所实际，制定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。

一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科大统筹国家财政拨款和学费收入设立，发放对象应是国科大按照国家计划招收录取的学历教育研究生，并按统一规定缴纳学费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二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分别设立。硕博连读生，按学籍注册类别对待。

三、奖励标准：

1、博士研究生：一等 15000 元/年、二等 13000 元/年、三等 11000 元/年，比例分别按符合条件参选学生的 15%、70%、15% 核定。一年级不分等级，统一按 13000 元/年发放。

2、硕士研究生：不分等级，统一按 8000 元/年发放。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享受标准与学费缴费标准对应，在规定基本学制内才能享受。

四、评定依据：按学业成绩、培养环节、科研成果、社会实践等综合条件作为评定依据。

五、评定时间：每年 9~10 月开展评选工作，并于 10 月底前将评选结果报国科大；国科大 11 月一次性直接发放给获奖研究生。

六、评审组织：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我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由所领导、研究生部负责人、学位委员会代表、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。

七、本细则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